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 2026 年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沭阳县 2026 年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宿迁市康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480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宿迁市康牧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3 月 23 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 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